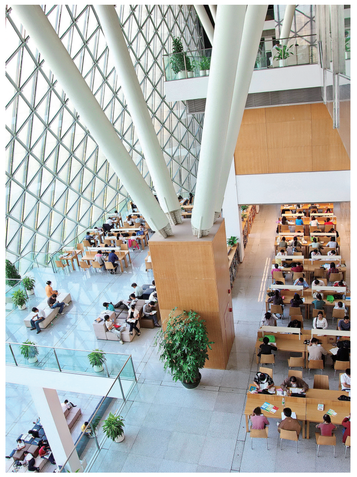
4月1日，《深圳经济特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标志着深圳这座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全球全民阅读典范城市”殊荣的学习之城，实现了从公共文化服务到文化治理的美丽嬗变，率先在全国以法律形式厘清了政府、社会、市民三者之间在阅读推广参与方面的关系，体现了一座城市的文化梦想与追求。该《条例》文化创新元素浓郁，对常态化推广全民阅读的政府职责、资金保障、社会参与、青少年阅读权利等方面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将深圳市每年11月的传统阅读活动“深圳读书月”法定化，确定4月23日“世界读书日”为深圳未成年人读书日……

阅读权利：一座城市的文化梦想与追求

——《深圳经济特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诞生纪实



图书馆之城的建设为深圳全民阅读打下了扎实的基础，图为深圳图书馆日常阅读景象。 陈 彦 摄



民间阅读组织、阅读推广人是深圳推动全民阅读的重要力量，图为民间阅读组织“深圳读书会”组织的阅读推广活动——梦想阅读室。



“书城群”是深圳一道独特的文化景观，在这里，书城已经不再是简单的买、卖书场所，而是一个为全民阅读提供服务的文化综合体。图为深圳中心书城阅读活动现场。

3月的鹏城，花团锦簇，春意盎然，仿佛在欢呼阅读地方性法规的诞生。阅读在深圳有着优良的传统。以“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闻名的深圳，文化、读书甚至写作等“形而上”的风雅之事风靡全城，成为这座国际大都市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深圳也因此而成为一个因热爱读书而受人尊重的城市！

“腹有诗书气自华”，这不仅是对人而言，对于一座城市也是如此。对一个城市的认同往往开始于、也着眼于对这个城市的文化认同，书香浸润的城市往往具备高屋建筑的精神气度和卓尔不群的文化气质。2000年11月1日，首届深圳读书月拉开帷幕，深圳人从此有了“永不落幕”的读书节。2005年，一个温暖人心的新观念——“让城市因热爱读书而受人尊重”，写进了号召全民阅读的《读书月宣言》，这座缘造了经济奇迹的城市，依托读书月平台，从精神层面锁定了一个大气磅礴的新目标。

“阅读不仅关乎城市的长远发展，也关乎市民的文化福利。只有更多的人热爱阅读，从成年人到未成年人，从机关干部到广大市民，大家都热爱读书、崇尚读书，这座城市才会焕发无穷的魅力。”深圳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小甘说。

全民参与：阅读立法沃土丰美

在深圳，人们在阅读中领悟，在探讨中思考，追求内心的宁静和谐。正是这种境界，伴随“深圳读书月”坚持了16年。它无疑是保障和实现市民文化权利的一项大胆探索和创新。这16年，读书月从首届的50项活动170万人次参与，到2015年第16届近1200万人次参与，它的发展轨迹，既折射出深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也彰显出市民高度的文化自觉。

图书馆是全民阅读的主阵地，深圳的图书馆建设一直走在全国前列。1997年，深圳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2003年，深圳再出发，踏上了打造“图书馆之城”的新征程；2008年，深圳又率先在全国发明并应用推广“城市街区24小时自助图书馆系统”，并获得文化部“文化创新奖”。

如今，图书馆在这座城市“遍地开花”，全市共有公共图书馆620个，其中市级图书馆3个、区级图书馆8个、街道及以下基层图书馆609个、城市街区24小时自助图书馆240台，形成了覆盖全市的公共图书馆网络体系，图书馆爆满已成为这个城市独特的文化景观。建设“图书馆之城”为市民创造了优越的读书环境，也为深圳推广全民阅读夯实了坚实的基础。

在深圳，“可以不用带钱包到图书馆”，遍布城市和社区的所有图书馆、图书室对任何人都免费开放。每天清晨排队等候入馆的读者，某种意义上已经成为深圳独有的文化景观。中心书城的24小时书店“星光阅读栈”，被誉为“黑夜里温暖读者心灵的一盏灯”。

政府力推：成为阅读典范城市

知识赋予城市力量，深圳正在成为因热爱读书而受人尊重的城市。2009年11月，在有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家学者参加的“第二届世界知识城市峰会”上，深圳获得了“杰出的发展中的知识城市”称号，成为第一个获此殊荣的中国城市。书香的因子已融入深圳市民的生活方式中，“以读书为荣、以读书为乐”的理念深入人心。

2010年11月，深圳市委下发《关于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加快学习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率先在全国推动全民阅读工作，以进一步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并要求积极推动阅读立法，为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提供法规保障，以政府主导为主，推动全社会对阅读活动的全面参与，从公共文化服务范畴上升到文化治理层面，使其步入法制化轨道。

热爱读书的深圳，让外界不得不在经济指标之外，更多地从文化指标上去考量、审视。2013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深圳“全球全民阅读典范城市”称号，令这个有文化追求的城市再次让世界瞩目。

如今，经过多年浸润的深圳全民阅读活动已经由政府引导逐渐走向民间自觉，“以读书为荣”逐步成为深圳市民共同的价值观念。书香校园建设深入人心，基层阅读活动如火如荼，深圳读书会、三叶草故事家族、彩虹花公益小书房、后院读书会等民间阅读组织活跃在城市的每个角落，他们自发组织、以书为媒，将阅读由一个人的乐趣变成一群人的享受。同时，“互联网＋阅读”模式的普及，则让“最互联网城市”里的阅读门槛越来越低，更加方便快捷。阅读，已成为深圳最常见的一道城市风景。

阅读推广：需有长效保障机制

阅读阵地有保障、阅读品牌有影响、阅读行为常态化、阅读方式多元化，阅读推广专业化、阅读保障科学化，这一切为深圳阅读立法提供了扎实的基础和特殊的优势，全市上下对阅读立法形成了广泛的共识。尽管如此，但有些人还是感到困惑，他们认为，深圳的城市气质其实并不适合阅读。这里飞快的节奏、忙碌的人群、激烈的竞争，喧嚣的氛围都是一种“反读书”的力量，阅读需要的是舒缓有致，是足够的闲暇，是内向与安宁。甚至有人说：“读书，是一种非常个人的主观自愿行为，为何要用法规来规范？”

“其实，这个问题很好理解。多年来，深圳一直在为实现市民的文化权利而努力，阅读权利是文化权利的一部分，每个市民都拥有很多方面的阅读权利，如利用图书资源和阅读空间的权利、参与组织阅读的权利、开展创作和创造的权利、还有阅读成果受到保护和推广的权利等。”参与《条例》起草的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新闻出版处处长谯进华深有感触地说，阅读立法紧紧围绕实现市民阅读权利而制定，借导全民阅读不仅是政府和某些单位的事，需要整个社会参与进来，形成一个良好的阅读环境。

“深圳的全民阅读工作虽然开展得红红火火，但在组织协调上还没有形成一种明确的统筹指导、协调促进的长效体制机制，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组织协调领导机构。在全民阅读设施规划建设上，由于分属多个部门管理，需要进一步明确部门管理职能，以法定形式确立阅读设施的规划建设标准。”谯进华说，深圳早已提出要建设法治城市，这次为全民阅读立法，一方面可以完善深圳文化发展的法律政策体系，同时又可以强化政府依法行政的自觉。通过全民阅读立法的硬约束，设定和规范政府推动公共阅读服务的责任和义务，将为全民阅读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条例》施行后，深圳市新成立的“全民阅读指导委员会”将负责行使全民阅读工作的协调和决策职能，设立在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办事机构，将负责全民阅读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要实现全民阅读常态化、规范化发展，只有通过立法，才能固化和推广我市长期以来开展阅读活动的成功经验，为市民提供更多更好的阅读资源和服务。”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立法本身并非是对市民个体阅读内容和阅读行为的强制，而是通过明确和规范政府在全民阅读活动中的行为，更好地保障市民的阅读权利。

深圳创新：阅读立法坐言起行

爱读书的人是美丽的，书香酸郁的城市也必然是美丽的。如果说16年前，深圳的美丽在于她青春之城的外表，活力奔涌的创造、飞速发展的经济，如今则更美在品位和气质、文化和内涵。16年的坚持，深圳读书月抬级而上，不断超越，让城市由“文化沙漠”变成了“文化绿洲”。

而深圳阅读立法，从启动到获得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历经两年，正是全民阅读从公共文化服务到文化治理创新的里程碑，在深圳文化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从广泛征求民意到专家论证，再到《条例》正式施行，深圳做了大量准备工作。“我市《条例》立法，是认真践行中央文化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顺应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客观需要，具有很强的时代特征和深刻特点。”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局长、党组书记张合运说，今年1月出台的《深圳文化创新发展2020（实施方案）》也明确指出，要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建成书香社会和高水平的学习型城市，与《条例》形成了呼应。

倡导全民阅读，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成为国家竞争力的一个有力支点。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历史性地写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标志着全民阅读已经成为中央的一项重要战略部署；2014年3月全国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倡导全民阅读”，对进一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提出了新的要求；此外，《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等，也多次对倡导和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提出明确要求。

近年来，社会各界对全民阅读立法的呼声日渐高涨。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就全民阅读立法问题，建议将其作为国家重要战略并立法推动，促使全民阅读成为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利、提升国民文明素质、提高国家文化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在各种积极力量的共同推动下，2016年2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了《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从全民阅读服务、重点群体阅读保障、促进措施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具体的促进措施。

文化治理：关注未成年人阅读

对于一个家庭而言，“家有书声不怕穷”；对于一个城市来说，“读书之城有品位”。李小甘表示，阅读不仅关乎个人修身养性，更关系一个国家的国民素质和竞争力。知识积累，将决定一个人的最终高度，也将决定一个城市的最终容量。在这个意义上，深圳阅读立法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通过《条例》的实施，深圳表明了自己的文化态度、文化追求，表明了自己的远大志向，这也是深圳软实力的源泉。

去年12月24日，《深圳经济特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获得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后，社会各界反响热烈。“鼓励具有阅读推广专业知识和阅读推广实践经验的个人作为阅读推广人，为学校、社区、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军营及其他单位提供公益阅读推广服务，传播阅读理念、进行阅读指导。同时要求市、区文化主管部门组织培训阅读推广人，为阅读推广人开展阅读推广公益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条例》的这些规定，让深圳市阅读交流会、六雅阅读交流推广协会会长陈凤山等民间阅读组织负责人异常兴奋，他们一致认为，以后进行阅读推广工作有法可依，更有底气了。

未成年人关系到民族和国家的未来。但是近年来，未成年人的阅读率及阅读量都在下降，即使阅读，也是碎片化和快餐式阅读占据了大部分时间。因此全民阅读立法无其要解决未成年人的阅读问题。《条例》确定了“深圳未成年人读书日”，规定市、区政府有关单位应当在深圳未成年人读书日开展未成年人阅读宣传；鼓励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各类形式的未成年人阅读活动。“引导未成年人阅读一直是深圳阅读推广的重点工作，而加强未成年人阅读恰恰是这次立法的重点。”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副局长杨永群在刚刚召开的贯彻《条例》研讨会上如是说。

“阅读推广人是深圳的创造，是深圳读书月十几年来积累下来的经验。”深圳市政协科教卫体委主任杜勤认为，推广阅读，家庭很重要，深圳引进了很多人才，但未来的深圳依靠的是现在的幼儿，所以对幼儿的培养很重要。“我们不光要关注博士、硕士，更要关注儿童，关注怎样培养下一代。这就要求监护人给被监护人提供阅读的条件。”

物质文明、精神文明能否在深圳得到共同发展？这是特区建设初期人们争论的焦点问题之一。今天的深圳用实践作答：深圳人是坚定的“统一论”者，在深圳，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可以协调发展，经济和文化可以比翼齐飞。深圳有自己崇高的文化梦想与追求，阅读立法就是明证。

（胡振楠 陈建平 戴 波）

《深圳经济特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解读

《深圳经济特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的通过及其实施标志着深圳已进入全民阅读工作依法促进的阶段，也是深圳彰显“全球全民阅读典范城市”典范作用的具体体现。本次立法从启动至获得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历经两年。而最终获得通过的《条例》内容由于国内没有上位法的参照，因此可以说是我国全民阅读立法的一个创举。



读书月重点活动——万人读书大会常逸鹏城书香书情。

《条例》体现的立法原则

前瞻性原则。既考虑市民的现实需求，又立足长远，适度超前，为未来全民阅读发展留下空间。

借鉴性原则。吸收借鉴美国、日本、韩国、俄罗斯等国家针对阅读的法律法规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联合国阅读素养十年计划》等重要阅读倡领、文件的理念和精神，同时借鉴了江苏、湖北等地的全民阅读立法经验和成果。

创新性原则。一方面将深圳过去开展全民阅读的经验成果（如深圳读书月、阅读推广人建设）固定下来，另一方面根据全民阅读的趋势与环境变化，创新设计了系列法律规定。

针对性原则。《条例》针对现状，重在突破约束，解决现有问题，为深圳全民阅读提供持久强大的动力；同时体现深圳特色，为全国全民阅读立法提供“深圳样本”。

体现四性原则。全民阅读属于公共文化服务，所以《条例》要体现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原则。

《条例》内容的亮点解读

《条例》共分5章28条，包括总则、工作职责、阅读推广、阅读保障和附则五大方面内容，其中核心内容和创新特色体现在工作职责、阅读推广和阅读保障的法律规定上。

《条例》第一章“总则”的规定有四条，其中的创新亮点在于《条例》突出了“阅读权利”“政府引导”和“社会参与”。

《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促进全民阅读，保障市民阅读权利，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因《条例》本身定位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自然“为了促进全民阅读”应是题中之义。“保障市民阅读权利”在立法宗旨和目的上得到充分体现，表明深圳已把“市民阅读权利”上升到法律层面，也即作为公民的权利层面进行保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决定中，就提出要推进公民文化权利的落实，所以本《条例》的立法宗旨和目的将作为文化权利范围之一的阅读权利写入法律条文给予充分保障，既是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定的具体体现，同时也表明经济特区先行先试的示范探索，深圳要在“保障市民阅读权利”方面作出积极的改革探索，保障市民参与阅读、享受阅读服务，从事阅读创造以及阅读创造成果受到保护的阅读权利，从阅读促进方面作出有意义的施政实施。“提高市民文明素质”也应是促进全民阅读之后的必然结果。

《条例》第三条规定“全民阅读促进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政府与社会各界协同提供全民阅读服务，积极推动全民阅读活动”。“政府引导”包括了政府应该承担的推进全民阅读服务和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的主体责任，政府发挥主体责任推进作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全民阅读服务，本身就是积极的正面的引导。但是政府发挥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主体的职责和责任，并不排除社会和公民参与推进全民阅读，所以本《条例》提出要将“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强调政府与社会的“协同”，符合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最高现代治理能力的方向和精神，也符合文化治理现代化的精神。

《条例》第四条规定“鼓励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全民阅读促进活动”。“鼓励依法设立公益性阅读组织”。本条规定属于鼓励性条款，明确了鼓励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在具体形式上，该条例还明确支持鼓励设立公益性阅读组织来促进全民阅读活动。这些都是符合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精神的，也符合中央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精神。

《条例》第二章“工作职责”规定有七条，创新亮点在于设立“深圳市全民阅读指导委员会”，并明确拟定“全市全民阅读发展纲要”。

《条例》第六条规定“设立深圳市全民阅读指导委员会”，明确其组成单位，规定“市全民阅读指导委员会由市宣传、文化、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和计生等部门以及市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残联等组织组成”，规定了该委员会的职责。该条款还规定了“市全民阅读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市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市全民阅读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目前全国的全民阅读推进工作还没有形成统一规范的组织领导机构。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要加强组织领导的要求，本《条例》规定设立深圳市全民阅读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属于全市性的跨部门、跨系统的议事协调机构，参照深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深圳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模式运作。因为全民阅读涉及的范围和内容非常广泛，既涉及作为政府必须提供的基本阅读服务，又涉及社会参与，形成全民性的阅读促进。所以设立一个统一的由全民阅读相关部门都能参与决策指导的机构非常必要，更能动员全社会的阅读资源为保障市民的阅读权利和提高市民的阅读素质提供充分的支撑。

本章第八条还规定了深圳市全民阅读指导委员会指导拟定全市全民阅读发展纲要的主要内容，规定“全市全民阅读发展纲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公共图书馆、大型实体书店等阅读设施规划及相关阅读资源配置；阅读组织培育和阅读服务专业人才培养；重点扶持的全民阅读项目；未成年人阅读推广计划；数字化阅读服务；阅读统筹保障；其他促进全民阅读的有关内容。从《全民阅读发展纲要》规定的内容可以看出，深圳未来将对阅读设施、阅读资源、阅读推广、阅读项目、未成年人阅读推广、数字阅读、阅读保障等重要内容在法律规范的基础上进行精细规划，转化为实际可操作的措施任务，由此形成深圳全民阅读从法律、规划到具体措施的全链条促进的阅读文化生态。

《条例》第三章“阅读推广”规定有八条，创新亮点在于“阅读推广人”“学校阅读推广”“深圳读书月”“未成年人读书日”。

本章涉及“阅读推广人”的规定有两条，第十二条规定“鼓励具有阅读推广专业知识和阅读推广实践经验的阅读组织和个人作为阅读推广人，为企业、学校、社区、养老院、福利院、军营等单位提供公益性阅读推广服务。”第十三条规定“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培训阅读推广人，为阅读推广人开展公益性阅读推广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上述两条规定实际上是对深圳长期以来开展阅读推广人培训和推动阅读推广人公益服务的充分肯定，通过法律条文固定下来。

本章对“学校阅读”的规定有三条，按照《条例》规定，未来深圳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等都必须“开展阅读活动，开设或者调整相关课程，传授阅读技巧，培养阅读兴趣，提高阅读能力”。这表明深圳的全民阅读已把学校列为重要的推广机构。此前在相关的促进全民阅读工作中教育部门以及实施教育的机构对阅读没有明确的硬性任务规定，《条例》首次明确了教育部门及学校机构的促进阅读活动和阅读服务的职责，《条例》还规定“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中小学校开展阅读水平调研报告”。依此规定，深圳以后将在全市的中小学校开展阅读水平测试工作，通过水平测试分析总结全市中小学生的阅读水平总体情况，查找阅读推广中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关措施改善现有学校的阅读推广情况。还有一条规定是文化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协同推进未成年人的阅读促进活动。

本章将“深圳读书月”法定化，成为深圳市法定的全市性的促进全民阅读的品牌文化活动。《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每年11月为深圳读书月”。规定了深圳读书月活动的举办机制，采取政府倡导、专家指导、社会参与、企业运作、媒体支持的机制举办。规定深圳读书月组织机构可以在读书月组织、指导、协调集中开展下列活动：评选全民阅读先进典型，推广相关经验；读书交流；阅读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这些内容一直是深圳读书月活动的内容范围，《条例》将这些经验通过法律条文固定下来，成为法定活动的法定内容。

本章的创新亮点还在于创新设立“深圳未成年人读书日”。第十九条规定每年4月23日为深圳未成年人读书日，规定市、区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青团等应当在深圳未成年人读书日组织开展未成年人阅读促进活动；公共图书馆、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应当开展未成年人阅读及交流活动。鼓励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各种形式的未成年人阅读促进活动。本条文表明深圳已将未成年人的阅读服务纳入法治化的轨道，上升到法律的层面支持未成年人的阅读。本条既是借鉴其他国家的做法，同时也是对多年以来深圳重视未成年人阅读服务的肯定。

《条例》第四章“阅读保障”规定有八条，涉及阅读经费、阅读设施、阅读技术等方面，创新亮点在于“全民阅读基金”“全民阅读经费补贴”“数字化阅读”。

本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市政府可以发起成立公益性全民阅读基金。鼓励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参与或者捐赠全民阅读基金。目前，深圳现有市级公益性全民阅读基金还未成立，其他类似的由企业或者社会组织发起设立的公益性阅读基金也为数不多，虽然国家有鼓励社会捐赠的法律政策，但目前落实到位的还不多，《条例》“公益性全民阅读基金”的设立规定将为今后深圳市的全民阅读的经费筹措创造广阔的空间，提供强有力的资金资源保障，符合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符合社会参与的方向。全民阅读服务属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在政府提供经费保障之外，还应更积极地争取发动社会对全民阅读的支持。政府的资源是有限的，而社会资源是无限的，关键是如何通过法律制度来激发社会的活力。

本章第二十二条规定明确了政府对全民阅读促进活动的经费补贴制度，提出市、区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市政府相关规定对全民阅读促进活动予以经费补贴，补贴范围和内容包括八个方面的活动内容：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在工业区（产业园区）、社区及非公立学校等兴建图书馆（室）、阅览室等公共阅读设施的；非公共图书馆、阅览室等阅读设施向市民免费开放的；实体书店开展公益性阅读推广活动的；出版和发行冒义、大字本等针对特定对象的出版物的；研究开发数字化图书阅读新项目的；网络运营商、移动通讯运营商等通过自身平台向市民免费提供数字化图书资源的；为有需要的新生儿家庭赠送婴幼儿读物、育儿指导用书等阅读资源的；其他需要补贴的全民阅读促进活动。

本章第二十五条规定市政府应当建设全市统一的数字化图书服务平台，增加数字化图书阅读资源，丰富数字化图书阅读服务内容。这是适应新技术新媒体发展而提出的创新规定，表明立法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趋势。当前，数字化阅读已经成为“互联网＋”时代推广全民阅读的重要方式，但其尚处于发展之中，需要有效地完善和引导。《条例》鼓励用优秀、健康的阅读内容去抢占数字媒体的市场和阅读空间，创造更多适合深度阅读的数字化内容。因此，要求深圳市全民阅读指导委员会发布包括数字化出版物在内的全民阅读基础书目和分类推荐书目；全市全民阅读发展纲要应当包括数字化阅读服务内容；对研究开发数字化图书阅读新项目的，网络运营商、移动通讯运营商等通过自身平台向市民免费提供数字化图书资源的采取政府补贴的方式予以鼓励和支持。所以数字化阅读的关注也成为本《条例》的创新特色。

（黄士芳）

链接

社会各界热议阅读立法

蔡燕娟：
深圳图书馆副馆长

《条例》第十一条以专门条款形式对公共图书馆在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中应承担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这既是对公共图书馆作为全民阅读主阵地的一种肯定和期待，也是对公共图书馆更好地发挥全民阅读促进作用的一种鞭策和法律层面上的监督。《条例》实施以后，深圳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将获得更有力的保障和推动，公共图书馆责无旁贷是推动力量之一。同时，社会阅读环境的进一步改善，市民阅读意识的进一步增强，也将要求公共图书馆人更有担当，更有作为。而一座城市对待阅读的态度，某种程度也反映在这座城市对待图书馆的态度上。我们有理由相信，《条例》实施以后，公共图书馆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黄东和：
深圳全民写作计划组委会秘书长

《条例》实施后，深圳人的阅读权利不仅从此有了法律保障，阅读的基础设施建设、阅读机构的社会化发展、阅读服务的网络化拓展、阅读活动的开放式创新等，也将有章可循。可以预见，深圳的全民阅读活动在经历16年的启蒙期和探索发展期之后，将迎来主旨鲜明、创意迭出、规范有序、可量化、可持续发展的新局面。全民阅读活动、全民写作计划，“全球全民阅读典范城市”，不仅是城市的面子，更是城市的里子。全球化时代，城市竞争力的终极比拼是文化后劲。

张红：
深圳亲子阅读推广公益机构“三叶草故事家族”发起人之一

作为一名阅读推广人，非常高兴看到阅读立法把“阅读权利”“政府引导”和“社会参与”列入法律条例。“三叶草故事家族”作为一个民间公益性阅读组织，成立8年来，每年开展几千场公益阅读活动，看到参与的家庭和孩子们通过阅读活动爱上阅读、养成阅读习惯，对我们是鼓励，更是动力。《条例》明确了“社会参与”，更给了很多像我们这样的民间阅读推广公益机构信心和力量；把政府、社会、个人三方力量共同阅读促进写入《条例》，让我们阅读推广人更有底气。通读《条例》，我坚到了很多系统的阅读推广知识，并将在实践中帮助更多的孩子爱上阅读，帮助更多的家庭培育阅读环境。我们一直致力推广优质的亲子阅读，未成年人阅读得到法律层面的重视，让我们今后的阅读推广道路走得更坚定。我们热切期待和支持《条例》。

王真元：
深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常委、深圳市南山区人大代表

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诞生在深圳，意义非凡。深圳不仅是创业创新的热土，也是书香浸润的家园。设立深圳未成年人读书日很有必要，让孩子们在阅读中感受快乐而不是负担，今年首个读书日就需要发动全社会策划各类大而全、小而美的活动。读书，是与世界文明的直接对话，也是与大师高圣心灵互动的游戏，阅读经典就成为未成年人探索自身和认识世界的最佳途径。可以说，阅读影响一生。

《条例》第二十二条关于对企事业单位经费补贴简介，我认为要落到实处。除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领地外，公共服务在单位和社区活动，能否通过激动社保的人数确定一个单位满多少人就配备图书阅览室？拥有多少企业入驻的大厦能设立读书角？或者能否由街道办牵头在所有社区设立阅览室？以公益补贴的形式扶持，集中管理和培训，各阅览室根据社区需要配备更新图书，市全民阅读指导委员会定期举办各类阅读活动，鼓励积极参与并表彰，以阅读成为深圳公民的一种生活方式。

本版策划统筹：林金华

评论



全民阅读立法助力深圳创新发展

近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深圳经济特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标志着深圳全民阅读工作从城市文化自觉正式迈入法治化治理的新时代，彰显着深圳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全民阅读典范城市”的价值典范，对于我国国家层面的全民阅读立法具有重要的借鉴与示范意义。

从创办“深圳读书月”到建设“图书馆之城”，从“实现市民文化权利”到推动全民阅读立法，阅读已经成为深圳这座城市的文化符号与价值追求。纵观深圳推动全民阅读的历程，深圳人对阅读权利的自觉与珍视，对阅读价值的眼界与追求，根植于深圳这座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文化基因之中。如果说改革创新是深圳城市文化的价值内核，那么全民崇尚阅读、热爱阅读、推动阅读则是持续保持改革创新的源头活水。在深圳，阅读已不仅仅是一种个性化、私人化的行为，而是一种政府、社会共同倡导的城市生活方式，更成为一个城市普遍推崇的价值观念，而阅读立法则是依托法治精神进一步保障与促进城市对全民阅读价值的坚守与呵护。

唯有法治化能从根本上保障和固化深圳20年来在全民阅读工作领域的创新实践成果。从文化自觉到文化治理，通过法治化，深圳全民阅读推广走向成熟与务实，当阅读的理念与精神已内化为人们共同的价值追求，回归法治轨道、坚持问题导向、弥补短板不足，构建长效机制则成为深圳全民阅读未来发展的基本路径与必要选择。面对未成年人阅读保障问题，深圳的阅读立法更加关注未成年人阅读，明确了政府、学校、社会、公共机构对于保障未成年人阅读方面的职责与任务，进一步理顺未成年人阅读推广过程中面临的各种体制机制性障碍。补足短板的同时，通过“深圳读书月”法定化等措施，最大程度巩固深圳全民阅读工作的实践经验与成果，进一步沉淀与内化全民阅读工作的深圳模式。

阅读往往是创新的基础与源泉，一个国家的全民阅读水平往往与这个国家创新能力密切相关。《深圳经济特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的实施，必将进一步为深圳文化创新发展注入新的动力，进一步推动全民阅读上升为深圳的城市战略，这对于当前我国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步伐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高小军）